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黄西勤女士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提名黄西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莫建民、陈泽桐、杜伟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16日